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19〕84号

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天津维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7年度起取消联合矿产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712000810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自2018年度起取消天津城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812000996）、天津天明科技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

GR201812000810)、天津市天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高企证书编号:GR201812001885)、天津维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高企证书编号:GR201812000955)、天津航空凯通机电有限公司(高企证书编号:GR201612001385)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19年5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